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60919001号

当事人：东莞市鼎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CW84LL89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埔星西路8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金霞

2024年4月21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东莞市鼎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仲裁案件（清溪庭案字号 XXXXXX 号），该企业在未按仲裁结果结清市民款项的前提下取得公司注销登记，请求撤销该注销登记，恢复原登记状态。

2024年5月14日，东莞市鼎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金霞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查明情况如下：2024年4月1日该公司向我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申请公司注销登记，该《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部分内容不真实：《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内容为“现向登记机关申请东莞市鼎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主体名称）的简易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本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正

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实际上该公司截至清算期末还有债务未清偿及未了结职工工资。我局于2024年04月10日核准该注销登记申请。

我局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鼎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注销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综上，东莞市鼎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清算报告》取得公司注销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投诉举报材料（投诉书）、《东莞市劳动人事仲裁院清溪仲裁庭终局裁决书》、《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告撤销登记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该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的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19日

